惠州市体育运动学校

惠州市体育运动学校合作办学（幼儿运动员文化教育及保育服务）项目询价函

各潜在供应商：

鉴于我校原合作办学协议即将到期，为保障学龄前运动员在接受专业体育训练的同时，能够持续获得符合其年龄特点的学前教育与住校生活保育服务，我校现就合作办学（幼儿运动员文化教育及保育服务）项目进行公开挂网询价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惠州市体育运动学校幼儿运动员文化教育及保育服务采购项目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惠州市体育运动学校校内（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体育南路8号）

（三）服务周期：一年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）。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，可视情况续签，续签不超过两年。

（四）预算金额（最高限价）：人民币168,000.00元/年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）。

（五）服务核心内容：

1.人员派驻：供应商须派驻至少1名持证幼儿园教师及1名持证保育员入驻采购人指定场所，提供全职服务。

2.教育服务：依据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及幼儿运动员特点，制定并实施语言、认知、艺术、社交等领域的教学计划。

3.保育服务：负责幼儿运动员的住校24小时生活照料（含餐饮协助、午休/晚休看护、卫生如厕、健康观察及安全监护）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持有合法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或相关教育咨询/服务资质。

2.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
3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，不允许分包或转包。

4.供应商须承诺拟派驻人员身心健康、无传染性疾病及违法犯罪记录，且幼师须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，保育员须持有保育员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。

三、报价文件递交及要求

（一）递交地点：请将报价及相关资料填写完整后于2026年11月25日（北京时间）17:30之前密封至惠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行政楼二楼训练科（详细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体育南路8号），逾期送达不予接受，相关资料不接受邮寄送达。

（二）文件要求：报价文件需密封并加盖公章，包含但不限于：

1. 报价一览表（含分项报价及总价）；

2. 营业执照/办学许可证复印件；

3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；

4. 拟派驻人员名单、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；

5.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（含教学计划、保育流程、应急预案）；

6.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（如有）。

四、评审办法

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。采购人将组建评审小组，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打分，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。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《询价遴选评分标准》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龚先生，电话:0752-2584762

六、其他说明

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校园安全管理规定，并对派驻期间幼儿运动员的健康与安全承担监护责任。

附件：遴选评分标准

惠州市体育运动学校

2026 年 11 月 20 日

遴选评分标准

项目名称：惠州市体育运动学校幼儿运动员文化教育及保育服务采购项目

评审方法：综合评分法（总分 100 分）

评审维度	分值	评分细则
一、价格部分	30 分	**1. 报价得分（30 分）：** 采用低价优先法。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： **报价得分 =（评标基准价 / 报价）× 30。** 注：报价若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合理说明的，作无效报价处理。
二、商务部分	30 分	**1. 办学资质与合规性（10 分）** （1）持有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**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**（或公办资质证明）得 5 分；仅持有营业执照（经营范围含教育咨询/托育）得 2 分。 （2）近三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行政处罚记录（提供承诺函）得 5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**2. 同类业绩（10 分）**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，供应商具有**学校/幼儿园派驻服务**或**体教融合合作办学**同类业绩的，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，最高得 10 分。（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，含签字盖章页及服务内容页，原件备查）。 **3. 人员稳定性保障（10 分）** （1）拟派驻人员（幼师+保育员）均具有在供应商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满 6 个月记录的，得 5 分；不足或无社保记录的不得分。 （2）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**未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派驻人员**，且更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的，得 5 分（提供承诺函）。
三、技术部分	40 分	**1. 服务实施方案（15 分）**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**幼儿运动员**（住校）的专项方案打分： （1）**教学计划**：结合《3-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且融入运动员作息特点（如赛前文化课补差、赛后心理疏导）的，得 5-8 分；仅提供通用幼儿园教案的，得 1-4 分。 （2）**保育流程**：涵盖 24 小时看护细节（晨检、就餐协助、午休巡查、夜间值班、卫生消毒）且流程清晰可操作的，得 4-7 分；流程笼统的得 1-3 分。 **2. 人员资质与团队配置（15 分）** （1）**幼师资质**：拟派幼师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得 3 分；同时具备**感觉统合/幼儿体育/特殊教育**相关培训证书的，加 2 分（本项满分 5 分）。 （2）**保育员资质**：拟派保育员持有高级保育员证得 3 分；持有中级证得 2 分；初级证得 1 分（本项满分 5 分）。 （3）**经验适配**：拟派人员具有 **1 年以上**在寄宿制学校或运动队服务经验的，每人加 2.5 分（满分 5 分）。 **3. 安全应急与健康管理（10 分）**

评审维度	分值	评分细则
		（1）针对幼儿运动员常见的**运动后疲劳恢复、跌打损伤配合处理、突发疾病（发热/呕吐）**的应急预案详实可行的，得 3-5 分；通用预案得 1-2 分。 （2）承诺配合采购人做好**反兴奋剂教育**（针对食品、药品安全管控）及传染病防控的，得 3-5 分。
合计	**100 分**	

评审说明：

1. 资格性审查：未提供办学许可证、未提供无犯罪记录承诺、派驻人员无证（幼师证/保育员证）的，直接淘汰。

2. 评分依据：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，复印件需清晰可辨。评分中出现缺项漏项的，该项按 0 分处理，不因缺项而影响其他项得分。

3. 优先原则：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，按**技术部分得分高者**优先；技术分相同的，按**报价低者**优先。